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65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，並  
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者，其產品外包裝應明顯  
標示醒語「本產品內含玩具，小心勿吞食或吸入，  
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## 部長蔣丙煌